

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面 積 (平 方 公 尺 / 坪)	場 地 使 用 費			保 證 金
	基 本 費	水 電 費		
		未 使 用 冷 氣	使 用 冷 氣	
628.9 平方公尺/190 坪	4,925 元	290 元	1,800 元	15,000 元

備註:

一、使用時段：

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，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本表收費係以時段計算之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至少使用一時段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段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